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a)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b)倉庫；(c)綜合樓；(d)預期新土地租約；及(e)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於202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補充協議修訂的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包含的資料，因此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a)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b)倉庫；(c)綜合樓；(d)預期新土地租約；及(e)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於202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物業			
<i>使用權資產</i>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			
土地	32,000,000	0	0
倉庫	19,000,000	0	0
綜合樓	980,000	0	0
	<u>51,980,000</u>	<u>0</u>	<u>0</u>
與本公司擬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u>51,980,000</u>	<u>0</u>	<u>0</u>
<i>可變租賃款項</i>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			
土地	22,880,000	22,880,000	22,880,000
預期新土地租約	4,628,000	4,628,000	4,628,000
臨時租賃泊位	2,893,000	2,893,000	2,893,000
	<u>30,401,000</u>	<u>30,401,000</u>	<u>30,401,000</u>
與本公司應付收入及短期租賃付款項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總額			
	<u>30,401,000</u>	<u>30,401,000</u>	<u>30,401,000</u>
現有年度上限總計	<u>82,381,000</u>	<u>30,401,000</u>	<u>30,401,000</u>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物業			
<i>使用權資產</i>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所佔土地	0	88,200,000	0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 其後方土地	32,000,000	0	0
倉庫	19,000,000	0	0
綜合樓	980,000	0	0
辦公樓新租約	0	1,450,000	0
	<u> </u>	<u> </u>	<u> </u>
與本公司擬訂立的租賃相關的 使用權資產總值	<u>51,980,000</u>	<u>89,650,000</u>	<u>0</u>
<i>可變租賃款項</i>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 土地	22,880,000	22,880,000	22,880,000
預期新土地租約	4,628,000	4,628,000	4,628,000
臨時租賃泊位	2,893,000	2,893,000	2,893,000
	<u> </u>	<u> </u>	<u> </u>
與本公司應付收入及短期租賃 付款項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 總額	<u>30,401,000</u>	<u>30,401,000</u>	<u>30,401,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計	<u>82,381,000</u>	<u>120,051,000</u>	<u>30,401,000</u>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告中「A.持續關連交易－2.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一節，以及該通函中「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 11月30日止 11個月 人民幣
物業	
使用權資產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0
倉庫	0
綜合樓	<u>195,992</u>
與本公司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u><u>195,992</u></u>
可變租賃款項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6,500,000
預期新土地租約	2,084,560
臨時租賃泊位	<u>247,298</u>
與本公司已付收入及短期租賃付款項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總額	<u><u>8,831,858</u></u>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須每年根據將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租賃物業產生的收入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及短期租賃款項將確認為本公司產生的費用。因此，本公司須每年就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本公司應付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其他短期租賃款項釐定年度上限。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或預期訂立的租約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日照港集團支付與租賃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及其他短期租賃付款相關的可變租賃付款總額的預計最高值。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未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土地及辦公樓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預計總值，而該估計總值乃參考本公司就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土地及辦公樓租賃向日照港集團應付的預計租金金額而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築、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為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土地及物業位於本公司在石臼港區的營運地附近，主要用於港口營運及日常辦公。本公司長期以來向日照港集團租賃該等土地及物業，且辦公地點靠近本公司的營運地屬便利及高效。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該等交易具成本效益，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為實施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租賃土地及辦公樓租賃相關的補充協議，以鞏固並提高本公司在中國沿海港口中的糧食中轉、集散中心地位。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除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已確認，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製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 (a) 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任何個別物業租賃協議前，各部門(包括技術保障中心及證券事務室)的人員將收集以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及檢查歷史租賃資料(倘有)，並進一步審查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將符合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的交易進行月度審查，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負責執行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85%，本公司證券事務室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計、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補充協議修訂的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包含的資料，因此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	指	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筒倉儲糧、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物業租賃(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